智法集约送达服务合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杭州智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王永厚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法检大厦

邮编：017000

电话：15849742822

乙方：杭州智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冰

E-mail：guopy@lawmeta.cn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2号楼603室

邮编：200233

电话：15924487887

现代信息科技的迅猛发展，为解决长期困扰人民法院的送达难问题提供了难得的历史契机。乙方奉行“让纠纷更快解决”的使命，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充分整合各方大数据资源，致力于为法院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诉前辅助服务，如送达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送达、电话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方式单项服务以及集约化的整体送达服务）、争议纠纷调解服务等。甲、乙双方本着平台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乙双方展开集约送达服务的合作，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院案件

集约送达辅助平台及送达服务驻场人员。甲方同意乙方派遣驻场人员协助甲方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完成相关的集约化送达工作，具体工作事项见本合同第四条。

集约化送达工作包括全院各类文书送达工作。

二、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为：202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三、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的送达中心。

四、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集约化、多方式送达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电话送达、电子送达、来院领取、邮寄送达、外出送达等方式，集中办理甲方文书送达的工作，为法官及审判辅助人员提供快速、高效、专业的司法辅助服务。

1、人员管理

乙方根据甲方分配的送达案件数量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参与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经验，乙方确保对岗位职责、人员资质、现场管理等工作进行有效管理。

2、培训管理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建立常态培训和考核机制，包括对新增人员

的岗前培训、技能培训，对所有服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等。培训内容包括：法律知识、业务水平、平台操作、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3、其他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送达过程中材料的保存、流转、归档，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合同履行届满将档案信息归还甲方。

4、考核机制

（一）保证送达工作合规。

（二）保证院内文书送达符合时效要求。

五、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金额

本合同期内服务费为人民币 1,272,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元)，送达的案件为合同服务期内甲方交送的全部案件 。

（二）支付方式

按三个月为一周期支付，分四个周期进行支付，每个周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25%，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服务类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杭州智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962015004475101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须配合乙方出具加盖法院公章的授权文件或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产品部署，系统对接、内部流程审批等工作。

（二）甲方应明确乙方的工作任务和要求。

（三）甲方为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条件。

（四）甲方为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硬件设备和耗材。

（五）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确认、验收和付款。

（六）甲方按照司法工作要求，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协助制定或审核相关工作流程、工作标准。

（七）法院执行局具体工作要求详见后附《委托电子送达执行法律文书协议细则》。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二）乙方应保证选派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调整人员的，应当提前告知甲方。

（三）乙方人员在送达过程中应文明礼貌、用话规范。

（四）乙方应遵照甲方的相应工作制度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操作流程制定、员工离职、人员安全等。

（五）乙方应合理利用甲方提供的办公用品及耗材，不得随意浪费，日常定期维护办公设备。

（六）乙方应定期对驻场人员进行工作内容的相关培训，保证工作服务质量。

八、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三）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乙方应当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

九、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送达工作合法性、规范性、时效性，若违反合同内容或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扣除相应费用、承担相关责任等）。

十、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再协商解决。

（三）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一方无法按照约定如期履行签约义务，双方可协商终止签约事宜。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6.10.26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6.10.26